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6766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000928585392U），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民主路99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徐军世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买买提江·伊地力斯，男，维吾尔族，1973年11月19日出生，和田市民政局工作人员，住和田市纳尔瓦格街道台北东路282号。身份证号码：653201197311191514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新0102民初8916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买买提江·伊地力斯的存款、收入83396.39元（其中本金82262.39元，执行费1134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买买提江·伊地力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买买提江·伊地力斯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麦 祖 义

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阿 丽 亚